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許孔獻
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51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；經查，被告於前開執行事件主張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9,324元，及自87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7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18,556,56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556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,82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93,8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

附表：本金4,309,324元					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4,309,324元	87年1月7日	115年8月10日	9.65%	11,889,885元
違約金	4,309,324元	87年1月7日	87年7月6日	0.965%	20,622元
違約金	4,309,324元	87年7月7日	115年8月10日	1.93%	2,336,734元
合計					18,556,565元